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选举新任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3月28日收到监事申志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申志刚先生因工作原因调动另有任用，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的职务。申志刚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申志刚先生的辞职将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申志刚先生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志刚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申志刚先生辞去公司监事的职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申志刚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申志刚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已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戴晨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下附简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30日

附：戴晨光先生简历

戴晨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出生，大学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南通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职员。现任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业务主管。

戴晨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为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